

深圳大梅沙国际水上运动中心改扩建项目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受深圳大梅沙湾游艇会有限公司的委托，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承担了深圳大梅沙国际水上运动中心改扩建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现将本次海洋环评的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大梅沙国际水上运动中心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大梅沙湾游艇会有限公司

海域使用权申请单位：深圳大梅沙海滨公园管理处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毗邻大梅沙海滨公园。

工程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7800** 万元。

工程规模：本项目现申请用海面积为**6.9322**公顷，其中建设非透水构筑物（潜堤和护岸）**0.5081**公顷，透水构筑物（防波堤、游艇码头及活动栈桥）**5.5659**公顷，港池**0.8582**公顷。运动中心原有**123**个泊位。改扩建后，将有水上泊位**166**个，其中**A**桥**36**个，**B**桥**38**个，**C**桥**27**个，**D**桥**30**个，**E**桥**35**个。

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主要为：

接受委托→项目分析→确定评价等级、范围和内容→海洋环境现状调查→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编写报告书→海洋主管单位审查，其中公众参与将贯穿其中。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调查项目区域环境现状。查清项目区域自然、社会经济状况及水、沉积物、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敏感点的情况。

2、对工程进行污染源强分析及海洋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并提出海洋环境保护措施。

3、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公众意见调查。通过在媒体上（网站、报纸等）发布公告、发放调查问卷（个人和单位团体）、随机访问等形式征求公众意见。

4、对项目建设的海洋环境可行性做出评价结论。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按照海洋环评工作的程序，需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问题的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 1、对当地海洋环境状况的意见。
- 2、对项目建设产生的海洋环境影响的意见。
- 3、对项目海洋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和意见。
- 4、对项目建设的总体态度和意见。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与联系方式

为了使项目建设对海洋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请您参与项目的环境决策，并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请在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将您的意见以写信、发邮件、打电话或面谈等形式及时反映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深圳大梅沙湾游艇会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经理

电话：0755-82191158

传真：0755-82192158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梅路 89 号

Email: 761063735@qq.com

2、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9024516

传真：020-84451672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64 号

Email: 769692707@qq.com